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 （一）评估并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沟通协调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同时，在执行审计过程中，立信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审计项目团队和时间安排、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4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审计工作进展及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